

2020 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

为进一步增强电力、热力供应保障能力，巩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工作成果，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，现按照国家煤电发展政策的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2020 年目标任务

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（含燃煤自备机组，下同）。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建设煤电项目。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，按需有序规划建设煤电项目，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，按需合理安排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，2020 年底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。

统筹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，西部地区具备条件的机组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工作。

二、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

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9〕431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地区落后煤电机组 2020 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。

列入 2020 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机组，除地方政府明确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外，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

除工作，需至少拆除锅炉、汽轮机、发电机、输煤栈桥、冷却塔、烟囱中的任两项。

三、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

严格落实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40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秩序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1698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继续做好现有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，坚决杜绝新发生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情况。

结合分省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，电力、热力供需形势，项目建设实际等，按需分类将补齐手续的停建项目移出《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727号）确定的停建项目名单。

四、发布实施年度风险预警

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，按照适度有序的原则，分类指导各地自用煤电项目（含燃煤自备机组、不含燃煤背压机组，下同）的核准、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红色、橙色的地区，暂缓核准、暂缓新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，合理安排在建煤电项目的建设时序。为支持北方地区清洁供暖，对于确有需要的民生热电项目，由相应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评估后，正常履行核准程序或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的地区，确有需要的，在落实国土、环保、水利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，并征求国家能源局相应派出

机构意见后，按需有序核准、开工建设规划内自用煤电项目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核准、优先开工建设扶贫、民生热电、煤电联营项目。

（三）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、资源约束指标为红色的地区，还应落实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控制新核准、新开工建设煤电项目规模。

五、严控各地新增煤电产能

强化煤电项目的总量控制，加强规划指导约束作用。统筹巩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和增强电力、热力供应保障能力工作，按需适度安排煤电投产规模。探索研究清洁能源发电与煤电协调健康发展的机制，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。

（一）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红、橙色的地区，原则上不新安排自用煤电项目投产，确有需要的，有序适度安排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。为支持脱贫攻坚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，对确有需要的国家级贫困县扶贫项目，已连续两年发挥作用的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且属于民生热电的项目，可列为相应省份年度投产项目。

（二）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的地区，要优先利用清洁能源和外来电，综合采取省间电力互济、需求侧管理、优化系统备用，以及充分发挥国家规划内自用煤电项目、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作用等措施，减少对新增煤电装机的需求。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，按需适度安排煤电投产规模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安排扶贫、民生热电、煤电联营项目投产。

（三）请继续按照《关于报送2019-2020年煤电拟投产项目的

通知》（发改办能源〔2019〕61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按需核准、建设、投产外送煤电项目。

六、做好应急调峰储备工作

为妥善应对高峰时段电力缺口，进一步提高电力、热力应急保障能力，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、热力的可靠供应，根据《煤电应急备用电源管理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18〕419号）、《关于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18〕132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指导督促各地区落实文件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程序合理安排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七、统筹节能环保改造工作

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，西部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造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具备条件机组的改造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继续扩大改造范围，提高全国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。